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 实施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花发改投批【2025】2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包括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项目、2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2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涉及花东镇、花山镇、新雅街、新华街、秀全街等镇街。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项目涉及室内装修工程19805平方米，消防改造工程18885平方米，外墙修复工程16325平方米，以及安装工程14286平方米；同时配套完善电梯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医疗设备、医疗专项工程，以及室外配套设施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总建筑面积8242平方米，其中最大单体的建筑面积：7144平方米（本次改造面积：2679平方米），最高建筑层数：8层，最高建筑高度：33.80米，最大单跨跨度：9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系统工程、消防工程、医疗专项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包括地基基础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智能化检测、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具体的检测项目以工作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2.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

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检测要求和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并提交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方案和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并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2.3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验检测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工作要求。

2.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7.793011**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执行。

3.3.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 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3.4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在职员工）。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7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8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

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单位，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 3.3 点的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45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开标室。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异议受理电话: 13600012378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14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书面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其他说明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江主任 联系电话：1360001237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14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3450400216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6 号华侨商业城 63 号铺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14 号

监管电话：13600012378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

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